

交通部航港局航業法裁罰基準表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航務字第104161056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航務字第1081610683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航務字第1131610106號令修正

為協助本局各航務中心行使案件裁處裁量時，能有統一標準，爰訂定本基準，如附表。

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航業法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船舶運送業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條之一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再犯者加重罰鍰，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航業法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務代理業。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	未經許可而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	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一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未經許可經營再犯者，處最高罰鍰。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未經許可而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航業法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拆解未報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以光船出租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抵押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出售於國外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業務，航線變更未辦理登記，從事客貨運送。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	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二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再犯者加重罰鍰，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未於前次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令再限期改善，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三、經前二次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
		未依規定投保旅客傷害保險。	
		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	
		投保後無故退保。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於二年內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船舶運送業所營船舶可能有數艘，依規定應依所定保險金額為每一艘船舶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客船另須投保旅客傷害保險，因涉及船舶運送業經營風險之責任及旅客權益。 鑒於船舶運送業倘發生意外事故，將衍生人命、設施及海洋環境等重大損害，並對我國港口海域之航行安全與秩序影響甚鉅。考量業者未依規定投保或投保不足額，恐無法透過保險轉嫁經營風險，實難承擔意外事故致生之後果。爰凡未依規定投保之船舶即停止該船舶營業及令其船舶運送業限期改善，第一次違規者處以最低罰鍰，未於前次限期內完成改善者即處最高罰鍰。 經二次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於二年內同艘船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航業法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者處新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再犯者加重罰鍰，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未於前次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令再限期改善，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三、經前二次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於二年內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船舶運送業所營船舶可能有數艘，依規定應依所定保險金額為每一艘船舶投保
		未依規定投保旅客傷害保險。	
		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	
		投保後無故退保。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營運人責任保險，客船另須投保旅客傷害保險，因涉及船舶運送業經營風險之責任及旅客權益。 鑒於船舶運送業倘發生意外事故，將衍生人命、設施及海洋環境等重大損害，並對我國港口海域之航行安全與秩序影響甚鉅。考量業者未依規定投保或投保不足額，恐無法透過保險轉嫁經營風險，實難承擔意外事故致生之後果。爰凡未依規定投保之船舶即停止該船舶營業及令其船舶運送業限期改善，第一次違規者處以最低罰鍰，未於前次限期內完成改善者即處最高罰鍰。 經二次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於二年內同艘船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航業法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未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換領許可證。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船舶運送業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刊登廣告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載貨證券樣本未報備查。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船舶運送業運價表未報備查。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四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船舶運送業運價資訊未公開。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船舶運送業所報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航政機關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未提供者。	
航業法第五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五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航業法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六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航業法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七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航政機關通知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未提供者。	
航業法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處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註：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裁罰依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			